

臺中市 111 年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- 教育輔具支持服務線上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、第 33 條。
- (二)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5 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促使教師瞭解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及輔具支持管道。
- (二) 提升教師認識輔具類別及評估方式之知能。
- (三) 介紹完整教育輔具申請流程及特殊教育支持系統之運作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、特教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，按下列順序及報名先後錄取：

1. 第 1 場次（錄取 900 人）：

- (1) 每校務必指派至少 1 名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加。
- (2) 各類班型之特殊教育教師。
- (3) 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2. 第 2 場次（錄取 600 人）：

- (1) 校內安置「肢體障礙、腦性麻痺、多重障礙(含肢體類)」特教類別之學生，每校務必指派至少 1 人參加(特教業務承辦人、特教教師、學生導師等相關人員)。
- (2)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/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。
- (3) 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請參加人員選擇欲參加之研習場次，於 111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→「研習報名」→「縣市特教研習」→「開啟查詢」項下→選擇登錄縣市：「臺中市」→研習性質：「主管機關委辦研習」，選擇欲參加之場次點選報名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，逾期將不再開放報名。

2. 錄取名單：

(1) 請報名人員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錄取狀態，錄取名單將不另行通知。

(2) 111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前將以 e-mail 寄發錄取人員通知及研習相關網址（1. 線上影片、2. 研習測驗、3. 回饋單）。

(三) 研習方式：案內各場次研習採線上（網路）方式辦理。

(四) 研習主題（研習內容如附件）：

1. 第 1 場次：教育輔具的評估、申請及管理流程。

2. 第 2 場次：行動或擺位困難學生所需之輔具支持服務。

(五) 研習時間：各場次線上研習開放時間為 111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1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，請參加人員務必於前揭時段內完成研習、通過研習測驗及填寫回饋單，經由本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覆核無誤者，始核予研習時數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參加人員於 111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後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確認研習時數；未依規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、觀看線上課程、通過測驗及填寫回饋單者，無法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二) 承辦單位將透過 E-mail 寄送線上研習相關網址資訊，參加人員於報名時，請務必確認電子信箱之正確性及暢通性。

(三) 經錄取因故不克參加者，請務必於研習當日 3 天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利通知遞補人員。

(四) 完成線上課程觀看者，務必確認於時限內通過測驗及填寫回饋單，方得核予研習時數(可自行截圖送出及得分畫面備份，以利提供承辦單位確認時參考)。

(五) 如有研習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推廣組黃貞慈老師(電話：04-25205563)。

六、辦理是項研習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研習主題及內容

場次一		研習時數	
教育輔具的評估、申請及管理流程		3小時	
課程內容	課程時間	講師	
輔具取得管道- 不同管道取得輔具之差異性	50 鐘	西屯區永安國小 特教教師 莊佳瑋	
各類教育輔具介紹			
本市教育輔具評估、 借用申請流程	50 鐘		
申請輔具常見 Q&A	50 鐘		
場次二		研習時數	
行動或擺位困難學生所需之輔具支持服務		3小時	
課程內容	課程時間	講師	
如何判定輔具需求 (以行動輔具為主)	50 鐘	物理治療師 楊湘閔	
常見擺位與輪椅使用困擾	90 鐘		
注意事項			
1. 本研習須完整包含：報名、觀看線上影片、研習測驗、填寫回饋單。 2. 參加人員務必於研習期程內完成線上報名、觀看線上課程、通過研習測驗及填寫回饋單，經本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覆核無誤者，始核予研習時數。			